

证券代码：872893

证券简称：威易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系公司考虑到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而做出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

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赫、陈颖、孙建江

2026 年 4 月 20 日